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《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中信证券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肇睿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。为此，中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孟夏先生(简历附后)接替肇睿先生的工作，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纯钦先生和孟夏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4日

附：孟夏先生简历

孟夏先生，保荐代表人，上海复旦大学、意大利博科尼大学管理学双硕士。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，2011 年至今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。曾先后完成或参与了华友钴业、金石资源、上海天洋、合盛硅业、宏柏新材、凯赛生物、会通新材、瑞泰新材等 IPO 项目，合康新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，驰宏锌锗、当升科技、利民股份等再融资项目，以及合盛硅业公司债项目，并参与过多家民营及国有企业的改制、辅导、财务顾问等工作。